

106-2  
N095

依部款用配合辦理  
經費類教書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 
傳真電話：05-5352147  
單位及聯絡人：課教組 塗怡惠  
聯絡電話：2224  
電子郵件：tuyihui@yuntech.edu.tw

批字)

會計系陳燕錫

受文者：會計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教課字第 107038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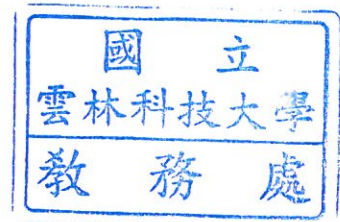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06297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將於 107 學年度起加強查核相關規範，國立學校經查核屬實，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，將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規劃安排課程時，務請遵照教育部規範辦理，避免學校被扣減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。
- 四、來文內容請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、語言中心

副本：綜合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-6292

聯絡人：高秋香

電 話：(02)7736-586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6297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，請各校自107學年度起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，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安排規範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- (二)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(含)以上，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(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)，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。
- (三)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(扣除遠距教學天數)，應延長修業年限。
- (四)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，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，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，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。

二、學校辦理產學專班應依本部相關規定(如產學攜手、產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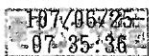


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)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，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。

三、本案自107學年度起加強查核，請各校依前述規範辦理，經本部查核屬實，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，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、補助或班級招生；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。

四、如學校簡章所訂內容與本函不符，請學校務必於報名開始前完成修正及公告，並於學生報名時明確告知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